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资金906,525,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55,591,500.00元（其中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391,500.00元，前期已预付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0,933,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6,431,355.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3,702,144.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370.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2,361.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4,656.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58.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3.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119.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90.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141.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464.26
差异		G=E-F	13,676.8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差异系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20.60万元及尚未赎回的券商理财产品13,697.40万元。

注3：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者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8日及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1日及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存放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10100262085071、410100248868872）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62010100101425487	13,608.5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14200004341	0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29200125676	2,260,171.4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29200211675	75,655.09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500042129200211950	0.31	活期存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18010000000030241	61,375,116.89	活期存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18010000000030229	130,918,089.34	活期存款
合计		194,642,641.54	

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账号为410100262085071、410100248868872的账户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1.51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532.6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28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先期投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人民币合计1,476.28万元已完成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或者以协定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赎回的券商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或发行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546号	1,000.00	2025/12/11	2026/12/9	固定收益凭证	2.0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黑龙江机构定制9号收益凭证	500.00	2025/12/12	2026/9/7	固定收益凭证	1.9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黑龙江机构定制10号收益凭证	6,000.00	2025/12/12	2026/12/8	固定收益凭证	1.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4264期收益凭证注	875.00	2025/12/19	2026/12/17	固定收益凭证	(1.40%-1.8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中邮305号收益凭证	180.00	2026/1/13	2026/7/13	固定收益凭证	1.9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中邮306号收益凭证	600.00	2026/1/14	2026/10/12	固定收益凭证	1.9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黑龙江机构定制11号收益凭证	2,500.00	2026/2/27	2027/2/23	固定收益凭证	1.9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黑龙江机构定制12号收益凭证	500.00	2026/3/17	2027/2/22	固定收益凭证	1.9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黑龙江机构定制13号收益凭证	242.40	2026/4/16	2026/8/16	固定收益凭证	1.8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4564期收益凭证	800.00	2026/6/15	2026/12/14	固定收益凭证	1.40%-1.5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4582期收益凭证	500.00	2026/6/25	2026/9/23	固定收益凭证	1.40%-1.60%
小计		13,697.4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1,524.3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1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合计15,024.31万元。其中1,524.31万元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将该笔超募资金1,524.31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其余资金已完成划转。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用于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697.4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26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冻结359,502元。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与石家庄高新区今立达建筑器材租赁站（以下简称“今立达租赁站”）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向今立达租赁站采购设备租赁服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部分款项事宜存在争议，今立达租赁站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由此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59,5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今立达租赁站达成和解，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被冻结的359,502元已完成解冻。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70.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9.4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61.6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注2]	是	24,820.6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注1]	是	37,525.21	2,884.24	0.00	2,884.24	100.00[注1]	2025年11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UPVC窗项目	是		8,684.69	11.65	2,947.71	33.94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注1]	是		19,679.36	406.57	7,581.65	38.53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注2]	是		17,692.52	61.54	11,785.53	66.6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注2]	是		13,405.09	1,278.32	10,420.31	77.7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345.90	67,345.90	1,758.08	40,619.44	60.3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注3]	否	15,024.31	15,024.31	0.00	13,500.00	89.85	—	—	—	—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集资金	否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5,024.31	15,024.31	0.00	13,500.00	89.85	—	—	—	—
合计	—	82,370.21	82,370.21	1,758.08	54,119.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于2020年制定，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随着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为突破多品类节能窗协同发展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升自主配套产能，实现产成品和配套产能的协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公司前次变更用途后尚未决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已形成的资产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合计15,024.31万元。其中1,524.31万元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将该笔超募资金1,524.31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其余资金已完成划转。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UPVC窗项目”的实施。原募投项目“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变更后募投项目“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UPVC窗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苏省南京市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用于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697.4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或以协定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被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冻结359,502元。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与石家庄高新区今立达建筑器材租赁站（以下简称“今立达租赁站”）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向今立达租赁站采购设备租赁服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部分款项事宜存在争议，今立达租赁站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由此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59,5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今立达租赁站达成和解，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被冻结的359,502元已完成解冻。

注1：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终止了“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简称项目2）募集资金投入，而“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简称项目4）是在项目2基础上继续投入建设，故项目2投资进度为100%，项目2与项目4合并一起计算收益，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在2027年5月；

注2：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终止了“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

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后的新项目“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将使用原计划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公司前次变更用途后尚未决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31,097.61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3：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1,524.3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1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合计15,024.31万元。其中1,524.31万元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将该笔超募资金1,524.31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其余资金已完成划转。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5万平方米节能UPVC窗项目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8,684.69	11.65	2,947.71	33.94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30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19,679.36	406.57	7,581.65	38.53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注]	17,692.52	61.54	11,785.53	66.6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注]	13,405.09	1,278.32	10,420.31	77.7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461.66	1,758.08	32,735.20	55.05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改变原因：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随着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加速多元化、多品类节能窗产品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铝合金窗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节能 UPVC 窗项目”的实施。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为突破多品类节能窗协同发展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升自主配套产能，实现产成品和配套产能的协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公司前次变更用途后尚未决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决策程序：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无息借款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终止了“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后的新项目“节能窗配套铝材板框产能提升项目”“节能窗配套中空玻璃智能制造项目”将使用原计划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公司前次变更用途后尚未决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合计31,097.61万元，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